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申142号

申请人：李旭全，男，1991年0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裕华楼，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9103140513。

被申请人：佛山市跨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朗星村大朗工业区朝星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1ETM7U。

法定代表人：陈土金。

申请人李旭全以被申请人佛山市跨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粤0605执6247号]，法院于另案中依法对被申请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进行了评估、拍卖，经司法网络拍卖一拍、二拍及变卖均未能成交，最终流拍价为148826元。被申请人涉及多宗执行案件，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请求法院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清算。

经本院通知，被申请人没有答辩，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查明：根据本院作出的（2024）粤 0605 民初 23073 号民事调解书，被申请人应分期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71069 元和案件受理费 810.07 元。因被申请人没有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粤 0605 执 6247 号。经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未反馈有价值的财产性权益登记，现仅有机器设备一批。本院于（2024）粤 0605 执 13972 号案中，依法对被申请人前述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拍卖，经司法网络拍卖一拍、二拍及变卖均未能成交，最终流拍价为 148826 元。除上述财产外，本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6 月 20 日，本院作出（2025）粤 0605 执 624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查询，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 5 件，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金额为 1060302.52 元。

另查明，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土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朗星村大朗工业区朝星路 2 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本院辖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身份，依

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债权经执行程序未能得到全额清偿，且经执行程序查明，被申请人现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李旭全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跨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李旭全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跨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跨代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郑 辉
审 判 员 孟祥润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